附件1：

校团〔2017〕28号

**关于2017年招募大学生前往泉州市鲤城区等地开展基层挂职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团委、校级组织团工委：

2017年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工作即将拉开序幕，为响应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教育部、团中央、团省委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相关精神，引导大学生深入基层、了解基层，在实践中锻炼、学习，为我校人才培养工作、毕业生就业工作和本科教学改革工作提供有益参考。经协商，泉州市鲤城区、莆田市荔城区、莆田市涵江区、莆田市秀屿区、泉州市泉港区团委决定在福州大学招募优秀大学生到部分机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团委挂职担任为期一个月的岗位助理职务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服务对象、岗位和工作职责**

 （一）服务对象和岗位

服务对象主要是乡镇（街道）团委、区直机关部门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教育局、区安监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建设局、区公安局等单位，岗位以行政业务助理、乡镇（街道）团委书记助理为主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1.协助团委开展共青团相关工作；

2.根据服务单位安排完成相关工作。

**二、招募条件**

1.政治素质好，拥护、积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；

2.责任心强，在校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；

3.居住地在挂职县区或挂职地相邻县区，能自行解决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交通问题；

4.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，较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，自觉掌握必要的社交礼仪；

5.加强自身修养，牢固树立保密意识，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相关涉密档案内容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。

**三、见习形式和时间**

1.见习形式：按照“自愿参与，就近见习，主动融入，积极作为”的原则参与所在单位工作，并按照当地作息时间准时上下班，根据工作需要加班；

 2.服务时间：初定7月10日-8月11日。

**四、工作条件与考核**

在见习期间，参加实习大学生自行解决食宿和交通问题；见习单位提供大学生开展工作必需的办公场所及设施；秉着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见习单位负责大学生在见习期间的安全，县区团委负责当地挂职学生在岗期间的组织管理；县区团委负责岗前培训，具体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指导；见习结束后，参加志愿服务的大学生工作考核由服务单位和县区团委共同考核。考核的依据是工作业绩、工作纪律、设岗单位的评价、志愿服务总结（2000字左右）。

对于考核合格者，由县区团委负责出具社会实践证明。福州大学团委将表彰优秀的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。

**五、选派程序**

1.志愿报名。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志愿报名。所有报名者必须填写《基层挂职大学生报名表》（一式一份），学院团委盖章后交到校团委科创实践中心办公室（素拓305），电子版发送至fzu\_shsj@163.com，报名截止时间：6月10日下午5:00。联系人：张景雄，联系电话：15259977816。

2.资格审查。由校团委对报名人员进行分类汇总，由县区团委分别进行初审。

3.面试考察。对初选合格者，由福州大学团委和县区团委联合组织面试和考察，时间初定为6月中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4.人选确定。对通过上述程序确定符合条件的人选，由学校团委会同县区团委研究确定最后人选，并于6月下旬公布到校团委网站，请通过考察的同学7月11日携带《基层挂职大学生报名表》到相应县区团委报到。

共青团福州大学委员会

2017年5月27日